

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

綦江蔬协〔2021〕1号

关于发布《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规范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制定了《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望遵照执行。

附件 1：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2：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附件 3：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附件 4：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附件 1

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重庆市綦江区农副产品生产、经营、销售规范，加强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的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组织会员单位、研究机构、研究专家等组织和个人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于会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指导性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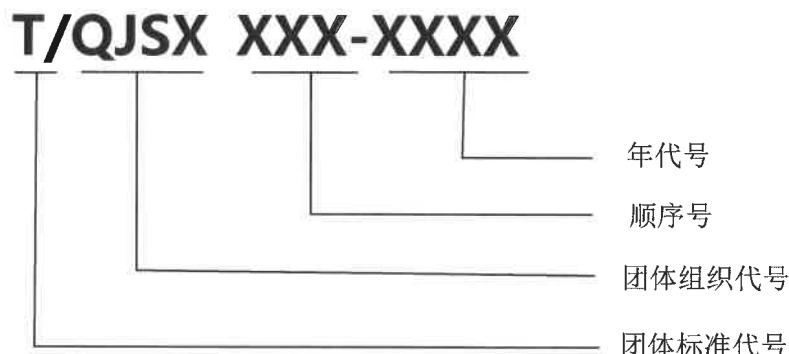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年代号构成。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社会团体代号为名称的英文缩写“QJSX”。

第六条 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的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如下图所示：



第七条 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团标委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等文件；
-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 (三)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发布和复审等程序。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项目来源

- (一)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由团标委调研并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由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条 申请立项需提交《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以及提纲。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第十二条 申请团体标准项目可以随时提交，标委会秘书处将根据申请情况及时组织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查。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由协会发文下达立项计划。如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团标委备案。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立项时已完成编写的团体标准项目可直接进入

征求意见阶段。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编写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行业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网上公开征求、会议征求等。

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六条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团标委。对不具备送审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团标委。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组织，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编写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审查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具体组成人员由秘书处依据每项标准具体情况提出，并由团标委负责人员协商定。

第十九条 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需要投票表决时，填写《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不少于出席会议人数的四分之三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前应及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的专家，一般需要提前三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编写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写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团标委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团标委。报送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团标委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团标委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会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三条 团标委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原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团标委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 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七节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

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六条 本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本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三十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申请单位				
归口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共同发起单位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标准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简要说明:				
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			
联系方式		填写日期	
序号	标准条款	意见及建议	意见反馈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协会盖章:			
日期: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